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明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96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444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其提出之民事上訴狀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提出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01

法 官 趙悅伶

02

法 官 劉明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6

書記官 楊鵬逸